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目（标项 2）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新疆政法学院

乙方（供应商）：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标项 2）（项目编号：XJZFXYPHW202502-02）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确定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签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标项 2）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详细参数见附件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标项 2）产品彩页及详细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桌	亿志森	120	张	972	116640	
2	办公椅	亿志森	120	把	328	39360	
	合计		小写：1560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拾元整				

第二条：合同价格

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标项2）采购价款共计156000.00元（壹拾伍万陆仟拾元整），该价格中包含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等。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货款总额的40%（即预付款62400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62400元；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需按照附件《产品彩页及详细参数》或样品对货物的品牌、规格、材质、环保标准（如E1级中纤板、ENF级甲醛释放量）、五金件性能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需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根本违约。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货款总额的60%（即93600元，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3.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

安装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如板材变形、五金件损坏、甲醛释放量超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维修，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维修或更换费用；质保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吊装、搬运、安装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作业。乙方须保证全过程作业安全。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供货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对安装现场所有已完工的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安装、搬运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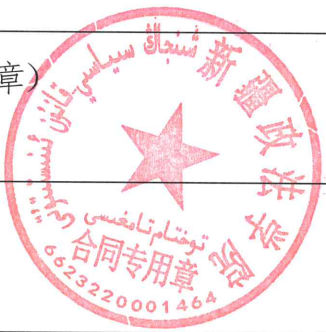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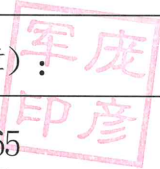
1. 合同附件：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

项目（标项2）（内含本次采购所有货物明细参数）。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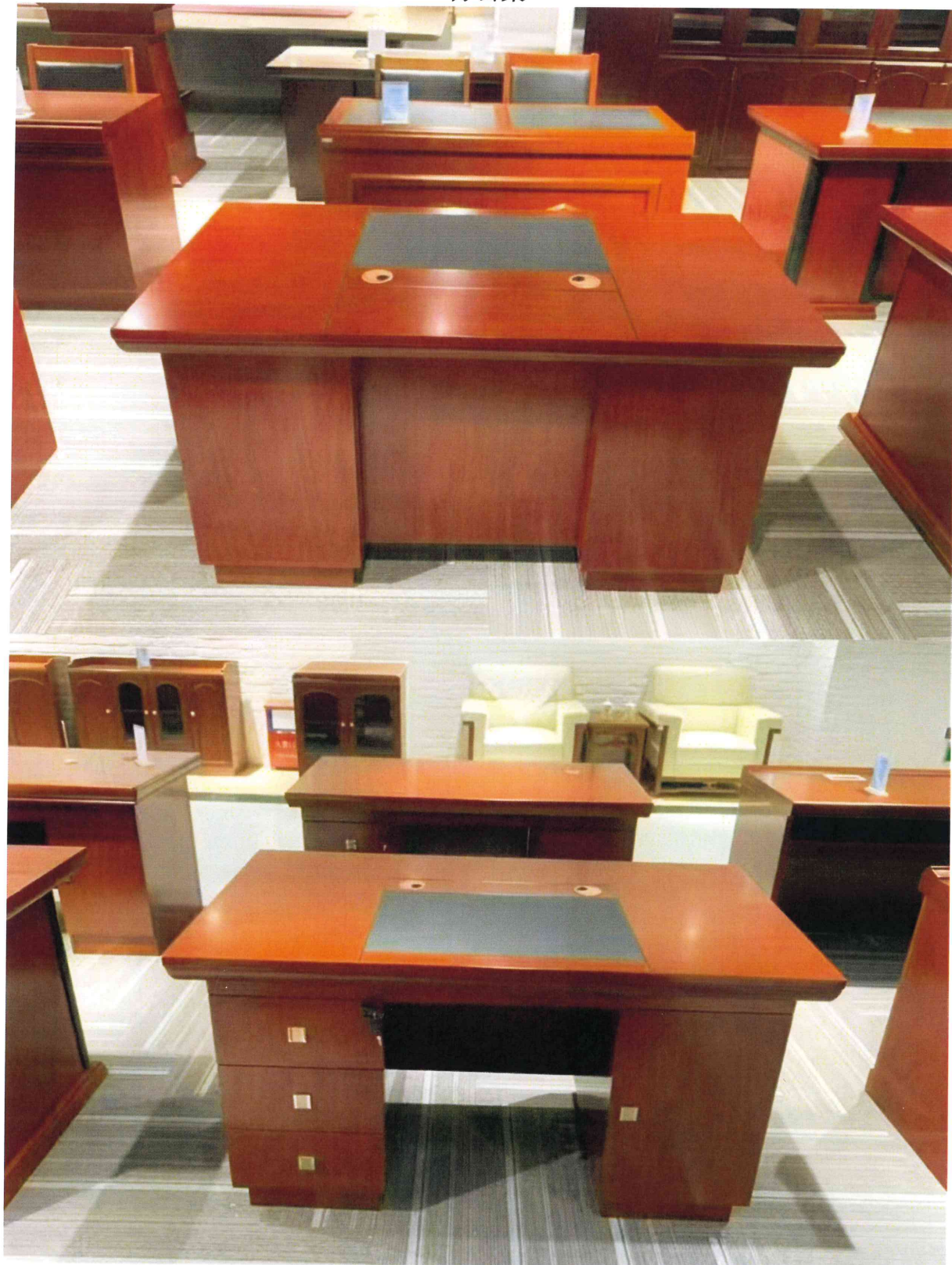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路博格拉步行街3号楼地下137、133号商铺
邮编：	邮编：844008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	电话：133190475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帐号：	帐号：108265763338
行号：	行号：104893001017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19047565

附件：新疆政法学院新进教职工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标项2）产品彩页及详细参数

1. 产品彩页

办公桌



办公桌规格：★1600mm±5mm*700mm±5mm*750mm±5mm

基材：★采用符合GB18580-2017检验标准的E1级环保中纤板，经防虫、防潮、防腐及烘干处理，以优质的木材为原材料，并经过高温高压加工而成，其密度高达700-900公斤/立方米，具有更好的抗弯强度和硬度；板材制作过程采用机械压制和热压技术，板材表面光滑平整，不会出现明显的翘曲和起伏；甲醛释放量检测值为0.011mg/m³，达到ENF级标准（详见所附中纤板检测报告）；

面材：0.8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纹理自然清晰，木皮平整度高，稳定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均匀平整，木孔分布均匀，表面平整光滑，耐磨性好，经干燥工艺处理，不变形，不开裂，木皮封边拼接紧密，整套产品木皮纹理协调一致；含水率8%（详见所附中纤板检测报告）；实木封边；

油漆：无任何可挥发有机物成份，其甲醛释放量4mg/m³（详见所附中纤板检测报告），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要求；油漆工艺采用五底三面，油漆硬度为2H，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台面光亮平整，颜色均匀、硬度高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

★主体含实用配件抽屉、主机柜、键盘托；

五金件：采用阻尼静音导轨，通过内置的阻尼器，可以在抽拉过程中减缓速度，使得抽拉过程更加平滑柔和，防止家具门或抽屉因过度强劲的拉力而损坏，同时避免用户在急促抽取时被抽屉碰伤；抽拉过程更加平滑，从而减少了噪音；通过液压缓冲技术，使抽屉在离极限位置还有一段距离时自行缓慢关闭，减低冲击力，形成关闭时的舒适效果；铰链采用阻尼铰链，通过内置的阻尼器，在开合过程中提供缓冲减震作用，将物体的移动速度通过阻尼结构缓慢降低，从而避免过度震动和噪音产生，延长使用寿命；通

过液压缓冲技术，使柜门在离极限位置还有一段距离时自行缓慢关闭，减低冲击力，形成关闭时的舒适效果；安全锁具，抽拉顺畅，无异响声，开关门灵活，衔接良好，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间隙细小且均等，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表面采用电镀处理，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表面应无烧焦，花斑和划痕，耐腐蚀，满足10年正常使用无损坏。使用程度10万次。（详见后附阻尼导轨、阻尼铰链、锁具检测报告）

办公椅



办公椅：无轮脚式人体工学椅

规格：★620mm±5mm*620mm±5mm*1060mm±5mm

采用一次性成型高弹力海绵，发泡均匀，天然环保，回弹性大，柔软性好，撕裂强度强，阻燃性强，永久压缩变形小，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回弹性好，不易塌陷；阻燃性强，试样表面或内部未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回弹率51%，甲醛释放量、TVOC均未检出（详见所附海绵检测报告）

面料采用优质办公网眼布饰面，透气性强，手感舒适，不老化，耐水洗；

扶手采用优质PU材料制作，可调节；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附“人类工效学体系认证证书”）。

办公桌、办公椅均为办公物品，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兵财资管〔2018〕58号）要求，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现对原公告进行补充说明：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需求文件清单中的办公桌、办公椅报价必须严格遵循通知中的相关标准，尤其是办公桌、办公椅的配置要求需按照处级及以下标准执行，若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标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